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7-015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半导体行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3日，因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交易方案仍在沟通、论证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标的资产的具体收购方案尚在进一步协商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芯，证券代码：002049）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2月17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20,835,000	36.39	人民币普通股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0,280,244	4.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82	3.96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士云	22,639,864	3.73	人民币普通股
5	阎永江	11,134,320	1.8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899,437	1.6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1,7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9,440	1.38	人民币普通股
9	赵维健	6,739,020	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435,973	1.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2月17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20,835,000	36.39	人民币普通股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0,280,244	4.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霍尔果斯天惠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82	3.96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士云	22,639,864	3.73	人民币普通股
5	阎永江	11,134,320	1.83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899,437	1.6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21,7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共青城清晶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69,440	1.38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	6,435,973	1.06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46,298	0.91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